

新北市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務有功表揚實施計畫

壹、目的：

為肯定本市對教務行政具有貢獻之人員，表彰本市各級學校教務行政成果及績效，擴大行政支援教學體系，爰訂定本計畫辦理表揚，以鼓勵本市學校教務行政人員。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承辦學校：新北市淡水區水源國民小學

參、推薦對象：

一、學校組：本市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一）一般組：本市所屬非偏鄉地區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二）偏鄉組：符合「110 至 112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偏遠地區學校核定名單」（如附件一）之本市所屬偏鄉地區及非山非市區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二、個人組：學校曾實際從事或協助辦理教務行政相關工作之人員。

（一）一般組：本市所屬非偏鄉地區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二）偏鄉組：符合「110 至 112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偏遠地區學校核定名單」（如附件一）之本市所屬偏鄉地區及非山非市區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肆、推薦基準：

一、學校組基準：積極推動教務工作且成效卓著可供他校學習參考之政策作法。

（一）學校教務規劃與推動：

1. 依據學校教育發展計畫，積極推動學校教務工作，並確實執行成效卓著之學校。
2. 課程方面：落實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在課程組織與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課程評鑑及教育實驗課程等落實推動，有具體成效之學校。
3. 教學與評量方面：在教學計畫與實施、有效與適性教學、學習評量等成效良好之學校。
4. 教師專業發展方面：專業素養、教學精進、班級經營與輔導等落實推動，有具體事蹟者。
5. 創新教育施行方面：創新教育係指運用創意點子或創新思維來改善教育品質的歷程，結合創新理念與行動，激勵教師創新教學，帶動學校創新經營，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建構優質的教育環境。例如：高中職旗艦計畫、學(群)科中心、新課綱相關方案等，工作績效卓著之學校。
6. 學校整合各項教務行政資源，並加以充分運用，成效卓著者。

（二）其他執行績效：

1. 學校榮獲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各單位，教務工作相關議題等獲獎事蹟者。

2. 承辦教務行政研習工作，如教務培力研習，績效卓著之學校。
3. 其他協助本市教務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之學校。

二、個人組基準：

(一) 基本條件：(符合下列二款者始受理)

1. 服務教職五年以上，且在現職學校服務滿一年，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最近五年(105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考核4條2款以上。
2. 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不得推薦：
 - (1) 曾體罰學生。
 - (2) 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
 - (3) 具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所定之情事之一。
 - (4)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 (5) 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
 - (6) 於不適任教師、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或園長處理程序中。
 - (7) 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
 - (8) 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尚在調查階段。
 - (9) 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

(二) 教務相關教育政策：

1. 取得教務人員相關認證等(例如：教學輔導人員、教專證明…)
2. 申請並辦理教務相關專案補助，成效良好者。
3. 推動教務工作，例如：擔任教務培力研習講師、課程計畫備查、能力檢測、本土語認證比例、有效教學、補救教學、多元評量、適性分組及差異化教學、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等成效良好者。
4. 推動「閱讀教育」、「英語文教育」、「藝文教育」、「資訊科技教育」、「生活科技教育」、「混齡教育」、「校本特色課程」、「國際教育」、「環境教育」等相關課程推動上，有具體成效者。
5. 從事「語文教育」、「藝文教育」、「課程研究」、「新興科技」等課程教學、研發教材或學術研究，並於推廣利用、編纂、發表、著作出版等，卓有貢獻者。
6. 積極帶領教師社群、擔任輔導教師等，發展其教學特色並公開授課，績效卓著者。
7. 承辦教務行政研習或擔任教務行政研習(含候用校長、主任儲訓班)講師，績效卓著者。

(三) 其他執行績效：

1. 榮獲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各單位，教務工作相關議題等獲獎事蹟者。
2. 其他協助本市教務行政工作績效卓著者，例如：國中教育會考及免試入學、聯合教師甄選等。

伍、推薦方式：

一、學校組：

- (一) 本局得推薦「校務評鑑-行政管理、課程教學與評量面向」獲得「榮譽通過」

者，報名申請。

- (二) 各校(自薦、本局推薦或駐區督學及聘任督學推薦)得就學校教務規劃與推動、教務行政相關執行績效等，列舉具體事實與證明，以線上報名向本局申請推薦。

二、個人組：每校 1 名，由其服務學校、駐區督學或聘任督學提名，列舉具體事實與證明，以線上報名向本局申請推薦。

陸、評審方式：

一、初審：由本局辦理。

主要審查推薦資料完整度，並進行各受推薦資格審核，作成初審通過名單，提報決審會議審查，不符推薦程序者不得進入決審。

二、決審：由決審委員會辦理。

(一) 本局得邀請公正專業人士擔任決審委員，組成決審委員會。

(二) 決審委員會就初審通過名單依決審標準進行評分並決定表揚名單。

柒、決審標準：

一、學校組：

(一) 具體事蹟，40%：學校於教務行政工作之具體事蹟及其成效。

(二) 特殊貢獻，30%：學校之教務行政工作特殊事蹟(例如：承辦教務培力計畫、創新作為使教務工作成效更佳、獲媒體正面報導、克服高困難度之教務行政業務等)。

(三) 整合資源成效，20%：學校整合各項教務行政資源，並加以有效運用之情形等。

(四) 相關獎勵，10%：學校與教務行政有關獎勵。

二、個人組：

(一) 具體事蹟，45%：個人於教務行政工作之具體事蹟及其成效。

(二) 特殊貢獻，35%：個人之教務行政工作特殊事蹟(例如：擔任教務培力研習講師、創新作為使教務工作成效更佳、獲媒體正面報導、克服高困難度之教務行政業務等)。

(三) 服務資歷，10%：個人教務行政年資及教務專業能力。

(四) 相關獎勵，10%：與教務行政有關獎勵。

三、決審委員會應就初審入圍者依上列決審標準分別進行評分，並依平均分數進行排序決定獲選表揚之名單。獲選教務有功者須經決審委員評分平均達 80 分以上，必要時得由決審委員過半數決議予以從缺。

捌、繳交資料規定：

一、線上送件時間：

將核章之 PDF 檔及 WORD 電子檔於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前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逾時不候。

二、送件資料：

(一) 學校組：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表件標號
學校組送件資料	封面	請務必在文件封面右上角，用文書軟體(word)檔的頁首/頁尾方式，打上學校名稱，以利評審作業進行。	附件二
	學校簡介	至多 2 頁 ，推薦單位應敘述學校課程與教學發展現況、積極創新作為及成效等面向，以標楷體，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附件三
	學校推薦表	至多 5 頁 ，推薦單位應填妥相關資料，並請加蓋印信(自薦請另加上校長用印)， <u>推薦表需由人事檢核相關佐證資料屬實並核章。</u>	附件四
	檢核表	推薦單位應依據學校組推薦基準填妥該表並核章。	附件五
	佐證資料	至多 5 頁 ，依事蹟發生先後依序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照片 6 至 10 張供參，佐證資料。	
備註	一、送件資料總計至多 15 頁。 二、相關資料之版面請以 A4 尺寸為主。		

(二) 個人組：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表件標號
個人組送件資料	封面	請務必在文件封面右上角，用文書軟體(word)檔的頁首/頁尾方式，打上學校名稱，以利評審作業進行。	附件二
	個人簡介	至多 2 頁 ，推薦單位應敘述學校課程與教學發展現況、積極創新作為及成效等面向，以標楷體，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附件六
	個人推薦表	至多 5 頁 ，推薦單位應填妥相關資料，於申請(推薦)單位欄加蓋印信及校長用印， <u>推薦表需由人事檢核相關佐證資料屬實並核章。</u>	附件七
	檢核表	推薦單位應依據個人組推薦基準填妥該表並核章。	附件八
	佐證資料	至多 5 頁 ，依事蹟發生先後依序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照片 6 至 10 張供參，佐證資料。	
備註	一、送件資料總計至多 15 頁。 二、相關資料之版面請以 A4 尺寸為主。		

玖、表揚名額：

一、學校組：依本計畫第肆點第一項評選國小 6 校、國中 3 校、高中職 2 校，分為 2 組，

共 11 校表揚。

(一)一般組：國小 4 校、國中 2 校、高中職 1 校。

(二)偏鄉組：國小 2 校、國中 1 校、高中職 1 校。

二、個人組：依本計畫第肆點第二項評選國小 9 名、國中 3 名、高中職 2 名，分為 2 組，共 14 名表揚。

(一)一般組：國小 6 名、國中 2 名、高中職 1 名。

(二)偏鄉組：國小 3 名、國中 1 名、高中職 1 名。

三、偏鄉組為保障名額，惟若報名不足額，缺額數將流用至一般組。

四、上述名額得由決審委員過半數決議從缺。

壹拾、獎勵與表揚方式：

一、獎勵方式：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及「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及發放獎勵金，並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3 項第 4 款參加及辦理各項競賽(體育競賽除外)、宣導活動比賽，比照市賽獎勵額度辦理下列敘獎：

(一) 學校組：分 2 組共 11 校，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座乙座，禮券 10,000 元，其教職員有功人員 3 人嘉獎 2 次。

(一) 個人組：分 2 組共 14 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座乙座，禮卷 5,000 元，學校教職員嘉獎 2 次。

二、表揚方式：本局將辦理公開表揚，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受獎人員。

壹拾壹、承辦學校敘獎：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並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6 項第 1 款辦理各項表揚及評選工作，承辦單位主辦 1 人記功 1 次，協辦 2 人嘉獎 2 次，餘有功人員依報准名單嘉獎 1 次。

壹拾貳、經費：由本局 111 年度相關預算經費項下勻支。

壹拾參、注意事項：

一、推薦辦理教務有功表揚，應本審慎客觀原則，深入評析後，擇優推薦。

二、推薦辦理教務有功表揚之事蹟，應力求普及，深入廣泛，藉以表揚、積極鼓勵基層學校行政或教育有功之人員，並擴大宣導全面辦理教務相關活動之功效。

三、凡曾接受表揚之學校及個人，不得再受理推薦。

四、所有推薦者資料，無論是否入選，有關資料列入備查，不另退件。

五、各機關學校推薦有功人員表揚當選者，如有資料不實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查屬實，應由本局撤銷其資格，其領受之獎座應予追繳，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若為本市所屬機關學校相關人員，並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壹拾肆、本計畫經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0 至 112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偏遠地區學校核定名單

高中職	石碇高中	金山高中	雙溪高中	豐珠中學
小計	4 所(偏遠 4 所)			
國中	八里國中	平溪國中	石門實中	貢寮國中
	瑞芳國中	欽賢國中	欽賢國中鼻頭分部	萬里國中
	坪林實中(特偏)	烏來國中小(特偏)		
小計	10 所(特偏 2 所、偏遠 8 所)			
國小	插角國小	有木國小	五寮國小	平溪國小
	菁桐國小	十分國小	石門國小	老梅國小
	石碇國小	和平國小	永定國小	雲海國小
	坪林國小	嘉寶國小	興福國小	金山國小
	中角國小	三和國小	金美國小	貢寮國小
	福隆國小	澳底國小	和美國小	福連國小
	義方國小	瑞柑國小	瑞濱國小	九份國小
	瓜山國小	濂洞國小	猴硐-蒙特梭利實小	瑞亭國小
	鼻頭國小	萬里國小	野柳國小	大鵬國小
	崁腳國小	雙溪國小	上林國小	牡丹國小
	乾華國小(特偏)	坪林國小(漁光分班) (特偏)	大坪國小(特偏)	柑林國小(特偏)
	德拉楠實小(極偏)			
小計	45 所(極偏 1 所、特偏 4 所、偏遠 40 所)			

110 至 112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非山非市學校核定名單

高中職	明德高中	瑞芳高工		
小計	2 所			
國中	三芝國中	深坑國中	柑園國中	尖山國中
小計	4 所			
國小	橫山國小	大埔國小	民義國小	成福國小
	大成國小	建安國小	插角國小金敏分校	保長國小
	東山國小	南勢國小	瑞平國小	深坑國小
	直潭國小	雙峰國小	屈尺國小	屈尺國小廣興分校
	龜山國小	瑞芳國小	吉慶國小	中湖國小
小計	20 所			

附件二

編號(免填寫):

學校:(填學校全銜)

新北市 111 年度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務有功表揚
評選審查資料

學校組-一般組/偏鄉組
個人組-一般組/偏鄉組

(請就推薦對象類別擇一呈現)

學 校

(請列出學校名稱)

附件三

新北市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務有功表揚（學校組-☐一般組☐偏鄉組）簡介

一、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銜）

二、學校現況：（請就課程與教學層面描述）

三、積極創新作為：

四、成效：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新北市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務有功表揚（學校組-☐一般組☐偏鄉組）推薦表

申請 學校 基本 資料	學 校 名 稱	(務必填寫全銜)		
	負 責 人 姓 名		職 稱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	□□□□□□		
	聯 絡 電 話	()	手 機	
	傳 真	()	E-mail	
	學 校 規 模	☐ 小型學校(12班以下) ☐ 中型學校(13~48班) ☐ 大型學校(49班以上)		
具 體 事 蹟 (40%)	(請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 一、學校教務規劃與推動： ☐ 依據學校教育發展計畫，積極推動學校教務工作，並確實執行成效卓著之學校。 ☐ 課程方面：落實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在課程組織與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課程評鑑及教育實驗課程等落實推動，有具體成效之學校。 ☐ 教學與評量方面：在教學計畫與實施、有效與適性教學、學習評量等成效良好之學校。 ☐ 教師專業發展方面：專業素養、教學精進、班級經營與輔導等落實推動，有具體事蹟者。 二、其他執行績效： ☐ 學校榮獲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各單位，教務工作相關議題等獲獎事蹟者。 ☐ 承辦教務行政研習工作，如教務培力研習，績效卓著之學校。 ☐ 他協助本市教務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之學校。			
特 殊 貢 獻 (30%)	(請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學校之教務行政工作特殊事蹟) 例如：創新教育施行方面：創新教育係指運用創意點子或創新思維來改善教育品質的歷程，結合創新理念與行動，激勵教師創新教學，帶動學校創新經營，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建構優質的教育環境。例如：高中職旗艦計畫、學(群)科中心、新課綱相關方案等，工作績效卓著之學校。			

整合資源成效 (20%)	(請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學校如何整合各項教務行政資源，並加以有效運用之情形等)
相關獎勵 (10%)	(請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學校與教務行政有關獎勵)
佐證資料	☐ 證書、獎狀或其他證明文件（均請提供影印本），____張。 ☐ 照片____幀（請以 A4 紙張整理編排，附說明）。 ☐ 錄音、錄影、光碟等____卷（____片），名稱____。 ☐ 學生學習績效 ☐ 其他，名稱____。
推薦意見	
推薦單位	(請推薦單位加蓋印信及校長用印)

承辦人：_____（請核章） 人事主任：_____（請核章）

單位主管：_____（請核章） 校長：_____（請核章）

新北市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務有功表揚（學校組-☐一般組☐偏鄉組）檢核表

推薦基準	自評	初審	決審
一、教務相關教育政策			
(一) 依據學校教育發展計畫，積極推動學校教務工作，並確實執行成效卓著之學校。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二) 課程方面：落實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在課程組織與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課程評鑑及教育實驗課程等落實推動，有具體成效之學校。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三) 教學與評量方面：在教學計畫與實施、有效與適性教學、學習評量等成效良好之學校。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四) 教師專業發展方面：專業素養、教學精進、班級經營與輔導等落實推動，有具體事蹟者。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五) 創新教育施行方面：創新教育係指運用創意點子或創新思維來改善教育品質的歷程，結合創新理念與行動，激勵教師創新教學，帶動學校創新經營，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建構優質的教育環境。例如：高中職旗艦計畫、學(群)科中心、新課綱相關方案等，工作績效卓著之學校。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六) 學校整合各項教務行政資源，並加以充分運用，成效卓著者。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二、其他執行績效			
(一) 榮獲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各單位，教務工作相關議題等獲獎事蹟者。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二) 承辦教務行政研習工作，如教務培力研習，績效卓著之學校。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三) 其他協助本市教務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之學校。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三、送件頁數及時間			
(一) 送件資料至多 15 頁。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二) 送件時間未逾期。		☐ 符合	

		☐ 逾期	
--	--	-----------------------------	--

承辦人：_____（請核章）

單位主管：_____（請核章） 校長：_____（請核章）

初審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	111 年度教務有功表揚學校組初審。
決審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	111 年度教務有功表揚學校組決審。

附件六

新北市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務有功表揚（個人組-☐一般組☐偏鄉組）簡介

一、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銜）

二、學校課程與教學現況：

三、積極創新作為：

四、成效：

生 活 照 片	請提供解析度 1280*960 以上個人生活照乙張。
實 務 案 例 分 享	內容應分享辦理教務相關業務之印象深刻案例，字數以 400 字為限。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附件七

新北市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務有功表揚（個人組-☐一般組☐偏鄉組）推薦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任職學校	(請寫機關全名)				
被推薦人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職 稱		身分證統一 編號			
聯絡資訊	公:()	手 機			
	宅:()	E-mail			
戶籍地址 (請詳填里鄰)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學校規模	☐ 小型學校（12 班以下） ☐ 中型學校（13~48 班） ☐ 大型學校（49 班以上）	現任學校 服務年資	年 月	服 務 總年資	年 月
經 歷	1. 2. 3. 4. 5.				
具	(請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 3 人稱撰寫，每點以 30 字為限)				佐證資料

體 事 蹟 (45%)	一、教務相關教育政策： ☐依據學校教育發展計畫，積極推動學校教務工作，並確實執行成效卓著之學校。 ☐取得教務人員相關認證等(例如：教學輔導人員、教專證明…)。 ☐申請並辦理教務相關專案補助，成效良好者。 ☐推動教務工作，例如：擔任教務培力研習講師、課程計畫備查、能力檢測、本土語認證比例、有效教學、補救教學、多元評量、適性分組及差異化教學、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等成效良好者。 ☐推動「閱讀教育」、「英語文教育」、「藝文教育」、「資訊科技教育」、「生活科技教育」、「混齡教育」、「校本特色課程」、「國際教育」、「環境教育」等相關課程推動上，有具體成效者。 ☐從事「語文教育」、「藝文教育」、「課程研究」、「新興科技」等課程教學、研發教材或學術研究，並於推廣利用、編纂、發表、著作出版等，卓有貢獻者。 ☐積極帶領教師社群、擔任輔導教師等，發展其教學特色並公開授課，績效卓著者。 ☐承辦教務行政研習或擔任教務行政研習（含候用校長、主任儲訓班）講師，績效卓著者。 二、其他執行績效： ☐榮獲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各單位，教務工作相關議題等獲獎事蹟者。 ☐助本市教務行政工作績效卓著者，例如：國中教育會考及免試入學、聯合教師甄選等。	☐獎狀 ☐敘獎
特 殊 貢 獻 (35%)	個人之教務行政工作特殊事蹟(例如：創新作為使教務工作成效更佳、獲媒體正面報導、克服高困難度之教務行政業務等)。	☐獎狀 ☐敘獎

服務 資 歷 (10%)	一、個人教務行政年資：組長年資_____年，主任年資_____年。 二、是否於 111 學年度續任教務主任？ ☐ 是 ☐ 否 三、教務專業能力(例如：學校定期評量，老師命題的部分是否有做好管理及審題的 SOP，以避免發生試題外洩等現象)	☐ 獎狀 ☐ 敘獎
相 關 獎 勵 (10%)	列舉與教務行政有關獎勵。	☐ 獎狀 ☐ 敘獎
推 薦 意 見		
推 薦 單 位	(請推薦單位加蓋印信及校長用印)	

承辦人：_____（請核章） 人事主任：_____（請核章）

單位主管：_____（請核章） 校長：_____（請核章）

新北市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務有功表揚（個人組）檢核表

推薦基準	自評	初審	決審
一、基本條件			
（一） 服務教職五年以上，且在現職學校服務滿一年，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最近五年(105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考核 4 條 2 款以上。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不得推薦： 1. 曾體罰學生。 2. 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 3. 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各款所定之情事之一。 4.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5. 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 6. 於不適任教師、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或園長處理程序中。 7. 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 8. 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尚在調查階段。 9. 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二、教務相關教育政策			
（一） （取得教務人員相關認證等(例如：教學輔導人員、教專證明…)）。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二） 申請並辦理教務相關專案補助，成效良好者。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三） 推動教務工作，例如：擔任教務培力研習講師、課程計畫備查、能力檢測、本土語認證比例、有效教學、補救教學、多元評量、適性分組及差異化教學、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等成效良好者。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四） 推動「閱讀教育」、「英語文教育」、「藝文教育」、「資訊科技教育」、「生活科技教育」、「混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齡教育」、「校本特色課程」、「國際教育」、「環境教育」等相關課程推動上，有具體成效者。			
(五) 從事「語文教育」、「藝文教育」、「課程研究」、「新興科技」等課程教學、研發教材或學術研究，並於推廣利用、編纂、發表、著作出版等，卓有貢獻者。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六) 積極帶領教師社群、擔任輔導教師等，發展其教學特色並公開授課，績效卓著者。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七) 承辦教務行政研習或擔任教務行政研習（含候用校長、主任儲訓班）講師，績效卓著者。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三、其他執行績效			
(一) 榮獲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各單位，教務工作相關議題等獲獎事蹟者。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二) 其他協助本市教務行政工作績效卓著者，例如：國中教育會考及免試入學、聯合教師甄選等。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四、送件頁數及時間			
(三) 送件資料至多 15 頁。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四) 送件時間未逾期。		☐ 符合 ☐ 逾期	

承辦人：_____（請核章）

單位主管：_____（請核章） 校長：_____（請核章）

初審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 111 年度教務有功表揚個人組初審。
決審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 111 年度教務有功表揚個人組決審。